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## 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1.09.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1.10.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4.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4.2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1.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通訊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電信產業為國家重點科技產業核心之一，而「無線 M 台灣」更是未來科技生活的重要指標。為了配合未來發展「無線網際網路」與「行動個人通訊網路」雙網整合的產業需求，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，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。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將可培育電信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，並提昇通訊電子人才之質與量，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將可直接投入未來 3C(電腦、消費性電子、網路) 整合之產業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有兩門非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 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三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通訊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# 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1.09.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1.10.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3.4.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4.20(三)-0 四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  
 107.11.8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8.4.22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0.6.24 109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3門)	通訊原理/ 通訊系統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上	3	
	訊號與系統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2下	3	(學分學程必修)
	機率與統計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2下	3	
	數位通訊原理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	
實驗課程 (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1門)	通訊系統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上/ 3下	1	
	訊號處理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1	110 刪除電子系的數位訊號處理實驗
	數位通訊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1	110 刪除電子系
輔助課程	電磁波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	
	通訊量測實務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	
	行動通訊#	電子工程學系/ 資訊工程學系	4上/ 4下	3	110 新增資工系
	微波工程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110 新增
	光纖通訊原理與應用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(隔年開)
	數位訊號處理	電子工程學系	4下	3	(隔年開)
	無線網路	資訊工程學系	3上/ 4上	3	110 新增
	虛擬儀控程式設計實務	電機工程系	3下	3	107 新增
	無線射頻識別與近場通訊	電子工程學系	4下	3	(隔年開)
	數位調變技術	電機工程學系	4上	3	

#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